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高立金先生和周巍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公司启动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决定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由于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 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A”），账户：3780 4010 0100 0057 30，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217.9987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B”），账户号为 2351 1865 4535，专户余额为 18.91547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宏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宏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宏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宏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陈琳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 7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信证券。相关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宏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宏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宏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